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聯絡人：陳源豐
電話：02-22626097
傳真：02-22625678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總字第1050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新聞稿(1050000001_Attach1.doc、1050000001_Attach2.doc、1050000001_Attach3.doc)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期	105年01月12日
總 號	1050052

主旨：經本會努力並召開記者會發佈新聞稿，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修正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每年教育經費將增加約121億元。另教師待遇條例在本會努力下，行政院亦於12月25日函文相關單位，教師待遇條例自12月27日起施行，敬請將訊息轉知教師及相關人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爭取教育經費，本會與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於去(104)年12月17日召開記者會發佈新聞稿，立法院於12月18日修正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每年教育經費因此增加約121億元，對於教育資源的投入，相信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 二、另教師待遇條例亦在本會的努力下，立法院於去年5月22日通過立法，惟施行日期一直未定。在本會極力斡旋下，行政院於去年12月25日函文相關單位，正式施行，教師待遇正式進入法制化。

三、且立法院於12月18日並通過附帶決議「鑑於目前國中、小學導師費每月3千元，而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僅2千元，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應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3千元，以符公平原則」。此為本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全中教)及各會員工會努力的結果，至關教師權益，為使教師及相關人員理解，特函請將此訊息轉知教師及相關人員。

正本：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全國各中小學、全國各中小學教師會(請各校代轉)、本會秘書處

2016-01-12
10:58:40

理事長 黃耀南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104.12.17

呼籲朝野各政黨捐棄成見，支持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由現行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5%，調高為 23.5%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聯絡方式：

全家盟理事長 吳福濱 0911-109888

全教產理事長 黃耀南 0953-039475

近年來台灣進行許多重大教育政策改革與推動，但是教育經費捉襟見肘且年年嚴重不足，104 年末的立法院，開始進行年度法案大清倉，卻驚聞朝野原本共識，年增 1% 教育經費 243 億的法案，卻在立法院被擋了下來，令全國關心教育之士大為擔憂。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各縣市 36 個家長協會，共同呼籲朝野政黨，在少子化危機、推動重大教育政策、全球化經濟危機挑戰，以及教育經費嚴重不足的此刻，請各朝野政黨關心教育是國力的基礎，通過此項教育法案。

為挽救台灣的教育劣質化的現象，政府在最近十多年來推動一連串教育改革，例如高中職均優質化的十二年國教、大學整併、技職再造、偏鄉教育翻轉等教育發展性政策，另外有關學生輔導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所延伸出來的扶弱政策支出，都需要增加教育預算來執行，朝野政黨有看到這些全民殷切需求的教育預算嗎？

另外，關心學生健康的非基改營養午餐食材差價、親子教育、高中職平面性地優質化，讓所有學生共享適性多元的優質教育、以及建立食農教育之教材與師資訓練等等，也需要龐大教育預算來推動，朝野各政黨的立委難道可以無視這些殷切的需求嗎？

請 104 年末的立委諸公們重視台灣的教育，台灣的國力靠優質的教育，通過增加 1% 的教育預算增加法案吧！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新聞稿 104.12.18

感謝朝野各政黨捐棄成見，通過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由現行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5%，調高為 23%
並呼籲再提高至 23.5%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聯絡方式：

全教產理事長 黃耀南 0953-039475

全家盟理事長 吳福濱 0911-109888

昨(17)日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聯合召開記者會，呼籲朝野各政黨捐棄成見，支持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由現行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5%，調高為 23.5%。

今(18)日立法院各黨團經協商後，將於院會三讀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案，將第三條第二項「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修正為「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增加 0.5%，一年約增加 121 億元，與本會訴求 1% 243 億元尚有差距。感謝感謝朝野各政黨捐棄成見，通過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尤其教育部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一年單單學費補助就超過 200 億元，也因為資源沒有到位，致使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問題重重，為人詬病！也壓縮其他教育經費。增加教育經費已是刻不容緩的事，今日立法院朝野各黨團雖已通過增加 0.5% 的決議，然我們更期待能儘速通過提高 1% 的決議，讓資源真正到位，解決教育資源長期不足的問題。

尤其目前正緊鑼密鼓訂定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未來將有多元選修、差異化教學…等之規劃，所需之經費亦不在少數。而此一課綱將於民國 107 年實施，為使課綱能依理想施行，實有必要再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由現行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5%，調高為 23.5%。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聯合 新聞稿 104.12.28

教師待遇條例正式實施，本會並要求高中職導師費應立即與國中小一致，且自即日起適用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聯絡方式：

全教產理事長 黃耀南 0953-039475

全中教理事長 白宏彬 0979-661451

立法院於今年 5 月 22 日通過「教師待遇條例」立法，並於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告，惟法案明訂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因此，教師待遇條例雖已立法，但遲遲未實施。這段期間，並有私立學校利用此法還未施行，擅自扣減教師學術研究費，形同變相減薪。本會與其他教師團體，還曾為此向教育部抗議，要求教師待遇條例應儘速施行。

此一法案自民國 84 年教師法公布施行以來，即應立法，但 20 年來，教師僅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計給薪資，實務上爭議仍常發生。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07 號解釋，認定目前以行政命令當做教師待遇的規準不妥，並限期在三年內須完成立法，否則命令失效。昨(27)日三年期限已到，行政院已函相關單位，教育部也將於今日發佈教師待遇條例自即日起施行。雖然時間拖到適法性的最後一日，但本會還是肯定教育部願意落實此一法案之立法意旨。

另外，12 月 18 日本屆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案，將第三條第二項「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調為百分之二十三，並通過附帶決議「鑑於目前國中、小學導師費每月 3 千元，而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應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

教師待遇條例中明訂本薪相關支給規定及加給之種類及範圍。其中導師費及特教津貼列為加給，將使擔任導師及擔任特教課程之教師權益更有保障。惟目前高中職導師費與國中小不一致，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既然教師待遇條例已正式施行，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也已通過，本會要求高中職導師費應立即與國中小一致，且自即日起適用。

另外。對於私立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工作條件，教育部也應有效管理，不應任由私立學校苛扣教師之待遇及福利。尤其在此十二年國教實施之時，更應處理此事，以免造成私立學校師生權益受損，成為十二年國教實施之障礙！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104.5.22

感謝朝野立委 教師待遇條例正式立法

立法院院會今(22)日正式通過「教師待遇條例」立法，此一法案自民國 84 年教師法公布施行以來，即應立法，但 20 年來，教師僅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計給薪資，實務上爭議仍常發生。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07 號解釋，認定目前以行政命令當做教師待遇的規準不妥，並限期在三年內須完成立法，否則命令失效。教師待遇法制化具有迫切性，全教產及各會員工會多年來，致力於此法的推動不遺餘力，今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使教師待遇法制化，保障教師經濟生活及維持基本待遇支給，使教師待遇之保障更臻完善。此次教師待遇條例主要內容有：

- 一、明定適用對象包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教師待遇項目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
- 二、明定本薪相關支給規定及加給之種類及範圍。其中導師費及特教津貼列為加給，將使擔任導師及擔任特教課程之教師權益更有保障。
- 三、明定教師獎金支給原則。
- 四、明定教師福利措施及津貼之規定，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爰明定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 五、明定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及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之處理方式。其中第 17 條：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此將使私校教師權益受到應有之保障。

此次立法過程，感謝黃昭順委員、黃志雄委員、陳淑慧委員領銜提案，並完整表達教師工會之意見。也感謝國民黨團、民進黨團、台聯黨團、立院新聯盟等全力支持，於法案審查完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逕送院會決議。

感謝盧秀燕委員、鄭麗君委員、賴振昌委員、許智傑委員、陳學聖委員、呂玉玲委員、蔣乃辛委員、林淑芬委員、李桐豪委員、呂學樟委員、蔡其昌委員、楊瓊瓔委員、黃國書委員、何欣純委員、江啟臣委員、尤美女委員、陳亭妃委員、林滄敏委員、蔡其昌委員、吳宜臻委員、陳碧涵委員、孔文吉委員、林國正委員、王廷升委員、王惠美委員、許添財委員、邱志偉委員、王金平委員、柯建銘委員、賴士葆委員、廖國棟委員、黃偉哲委員等協助推動立法。

另教育部在此次立法過程中，亦願意站在受雇者角度去思考立法方向，使本條例能順利立法完成，過程中尤其感謝人事處張秋元處長、呂易芝科長，願意與本會進行協商，讓彼此對於法案內容能取得共識，也使立法能順利完成，

值得肯定。

最後感謝各會員工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育產業工會、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的共同努力，讓教師待遇條例順利法制化。尤其是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在法案即將通過之際，緊急針對第十七條提出修正文字，並與本會及全中教工會拜會朝野各黨團，獲得認同修正，使私校教師的權益獲得保障，值得肯定。

採訪聯繫人：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黃耀南 聯絡電話：0953-039475
(簡稱全教產)